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7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
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19年7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71

2. 项目名称：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130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者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捌万元整；交纳办法：且仅接受以下缴纳方式：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帐号：320899991010003367741）。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进行注册登记（<http://ggzy.njzfw.gov.cn>），在线网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并列入投标书中（以此作为保证金缴纳确认依

据)。咨询电话: 025-69634313、025-69613996。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列入投标书中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操作方式,可参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首页“交易服务”项下“交易向导”内“网上办理保证金相关操作向导”等内容。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 2019年7月29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年8月20日 14:30:00

开标方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赵生贵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025-52752987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 高嘉佳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 025-696139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 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 在法定时间内, 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处。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 招标文件提供: 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 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价格 | | | |
| 1.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 10 |
| 技术 | | | |
| 2.1 | 技术方案说明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说明（包括设备选型、工艺以及技术路线等）进行评分，技术方案说明详细、合理、完整得5分 技术方案说明较为详细、合理、完整得4分 有技术方案说明，但是不够详细、合理、完整得3分 无技术方案说明或有重大缺陷得0-2分。 | 5 |
| 服务 | | | |
| 3.1 | 实施方案-整体内容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进行评价。整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6分。整体内容基本完整、有重点、有针对性得4-5分。整体内容基本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弱得2-3分。差：整体内容不完整的1分。 | 6 |
| 3.2 | 实施方案-资本资料的掌握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情况调查和掌握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对阳山河（秣陵段）流域人口水文等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对现有的污染分布情况勘察情况，对进水进行水质监测等），对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掌握清楚、勘察详实得6分，对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基本掌握清楚、基本勘察详实得4-5分，对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做了一定调查和勘察，但不够完整详实得1-3分，未掌握相关数据或有重大遗漏不得分。 | 6 |
| 3.3 | 实施方案-重点难点的分析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分析，并给出重点难点解决对策，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对策可行性很强得5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对策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有重点难点分析，但是解决对策缺乏可行性得3分，重点难点未做分析，解决对策缺乏可行性得0-2分。 | 5 |
| 3.4 | 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定的缺陷得3分 | 5 |

| | | | |
|------|-------------|--|----|
| | |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有有缺陷不合理得0-2分 | |
| 3.5 | 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进度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存在一定的缺陷得3分，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进度保证措施或措施严重不合理得0-2分。 | 5 |
| 3.6 | 运行维护服务 | 1.设备运行方案科学合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2.工艺设施运行控制，机械及电气设施维护管理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3.突发、应急事故预案及雨季洪涝保障措施响应，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4.噪音、气味控制方案，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5.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方案，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优：方案合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了更优服务。良好：方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重大缺陷。 | 22 |
| 3.7 | 设备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对主要工艺设备介绍以及设备、管件、建（构）筑物等的防腐措施进行评分。配置合理，相应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配置合理，相应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配置较合理，相应措施基本理可行得2分。配置不合理，相应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 6 |
| 业绩 | | | |
| 4.1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类似水处理项目或水环境整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供应商需上传有效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 8 |
| 履约能力 | | | |
| 5.1 | 相关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3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 |
| 5.2 | 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合理，对站点（24小时轮流值班）至少配备驻点人员3人，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上传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19年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 | 2 |
| | |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 |

| | | | |
|-----|---------|--|------|
| 5.3 | 项目组成人员 | 最多的2分；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工程师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1分，最多的3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不重复得分，上传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19年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 | 5 |
| 5.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供应商注册地在南京或在南京设有分支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上传营业执照或房产自持、租赁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房产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发票） | 2 |
| 5.5 | 资质能力 | 供应商及其员工获得水处理方面专利，每个得1分，最高4分；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得1分；供应商具有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省级每个得2分，市级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检验检测机关颁发的CMA资质证书（包含黑臭水体四项检测指标，氨氮、COD、总磷、PH值）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0 |
| 信誉 | | | |
| 合计 | | | 100分 |
| 7 | 信用等级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 5分 |
| 8 | 诚信指数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10分 |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根据统计显示江宁区水环境质量相对稳定，但距离建成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仍有不小差距。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雨污分流不到位、收集管网建设不成体系等历史欠账和排水许可落实不到位，背街小巷破墙开店、倚门出摊，污水乱接、乱排、乱倒的现实情况，严重影响阳山河（秣陵段）水体水质和断面达标。针对上述情况，街道决定购买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现状水质见附件《阳山河东善桥小区段近一年检测数据一览表》。

4.1.2 运行维护的目标

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将阳山河（秣陵段）涉及的泵站前池每日汇聚的污水净化处理为地表IV类水，日处理污水量不少于2500吨。

4.2 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采购服务（三年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吨数） | 2737500 | 吨 |

4.3 服务标准

1 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采购服务（三年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吨数）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具体要求 1、水质提升的目标：阳山河段所涉及的泵站前池每日汇聚的污水净化处理为地表IV类水（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COD、总磷、PH值）的服务。 出水指标：氨氮 $\leq 1.5\text{mg/L}$ ；COD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PH值6~9； 2、设备日处理能力不少于2500吨。 《应急处理设施布置点》详见附件。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4 实施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技术说明、设备运行方案、机械及电气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突发应急事故预案及雨季洪涝保障措施响应、污泥监测及安全处置方案、噪音气味控制方案、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方案及设备配置等。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对实施方案进行深化、细化、优化并获得业主方认可。深化、细化、优化后的方案中的工艺路线应当与投标时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工艺路线一致；如工艺路线不一致，其先进程度需要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艺路线，并获得业主认可。</p> <p>2、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的同时不得干扰泵站正常运行，否则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当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按名次顺序项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或者也可重新组织采购。不能履行义务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2 | 技术方案说明 | 按要求上传技术方案说明 |
| 3 | ★报价与实施要求 | <p>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设备、人员、税金、用水用电、污泥处理（必须处理干净、不能造成二次污染）、污水排口到污水处理设施之间的污水管道铺设及接入费用、构筑物费用、服务期间的噪音及气味扰民、安全生产、以及由于本项目运行所引起的周边矛盾等问题以及三年运营费用等各项支出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管道长度各供应商以现场勘查为准。此外，项目实施中可能涉及的环评、用地、电力增容等审批手续由业主办，所有排口的污水管网，中标供应商协助业主办，但相关建设配套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招标一定三年，服务期间水质处理单价报价不变。采购人为本项目设置了三年总预算和水质处理单价最高限价。水质处理单价最高限价为4.7元/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三年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三年总预算。</p> |
| 4 | ★运行维护的目标 | <p>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水质污染情况采用“物化+生化”的治理思路，合理选用成熟的、高效的、占地面积小的、自动化水平高的处理工艺，综合处理污染物。采用工艺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破坏后续水体生态健康。供应商应配套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以持续监测。</p> |

4.5 人员配置要求

暂无内容

4.6 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实施方案-整体内容 | 按要求上传实施方案整体内容。 |
| 2 | 实施方案-资本资料的掌握 | 按要求上传对项目情况调查的基础资料（对阳山河（秣陵段）流域人口水文等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对现有的污染分布情况勘察情况，对进水进行水质监测等）。 |
| 3 | 实施方案-重点难点的分析 | 按要求上传重点难点的分析。 |
| 4 | 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 | 按要求上传进度保措施。 |
| 5 | 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 按要求上传质量保证体系方案。 |
| 6 | 设备配置 | 按要求上传相关设备配置情况。 |
| 7 | 运行维护服务 | 按要求上传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4.7 付款条件

- 1、按季度支付，每运行满一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处理服务费。
- 2、根据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前池水质应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期考核内容及细则》）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汇总后，在下一季度的15日前支付。
- 3、本季度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
 - （1）当月考核高于90分（含90分），不扣款；
 - （2）当月考核低于90分（不含90分），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
 - （3）直接扣款的情形：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5-7天的，按10000元/天进行扣款；停运8-14天的，按15000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15天以上的招标人拒付全季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运行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 序号 | 附件名称 | 上传时间 |
|----|------------------------------------|---------------------|
| 1 | 应急处理设施布置点 | 2019-07-12 09:25:57 |
| 2 | 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前池水质应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期考核内容及细则 | 2019-07-12 14:50:32 |
| 3 | 阳山河东善桥小区段近一年检测数据一览表 | 2019-07-18 15:40:36 |

应急处理设施布置点



考核内容

一、试用期考核内容

- 1、第一个月为运行调试期，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第二个月要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第三个月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 2、验收监测出水水质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供应商 15 日内清场退场，逾期的由采购人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3、试用期考核满足要求后，进入运营期考核。

二、运营服务期管理考核内容

- 1、供应商应建立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设施管理机制，要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工作。
- 2、组织制定生产计划，建立健全应急处理设施档案，按要求每月及时向区水升办报送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水质、尾水利用量、污泥产生量及处理量、用电量、用药量等信息。
- 3、供应商应建立污泥管理机制，规范处置污泥并出具污泥监测报告，防止二次污染。
- 4、项目进水氨氮、COD、总磷等主要指标浓度数值波动应处于合理范围。

三、运营服务期考核内容

- 1、运营服务期内、主要监测的指标为氨氮、COD、总磷、PH 值。
- 2、出水排放标准为地表水 IV 类水，以在线监测数据（每日 12 组

数据)为主。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数据传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区环保部门每月进行两次飞行监测，水质监测结果作为当月评分的依据。

四、运营服务期间水量考核内容

1、应急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负荷，原则上一年内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85%，后两年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80%。

五、运营服务期尾水利用考核内容

1、运行维护设施应按要求安装进水、出水、回用水流量计，并完整记录回用水水量、用途和去向。

2、回用水改变原有利用范围的，需报区水升办批准。

3、实际尾水利用量不得低于实际处理水量的 20%。

六、运营服务期信访投诉考核内容

1、供应商应避免应急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接到信访投诉时，能积极妥善解决，不造成不良影响。

七、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管理机制等台账资料 25 分、进出水水质 50 分、月均污水处理量 10 分、尾水利用 10 分、信访投诉 5 分。在考核期内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对待问题拒不整改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标准件附表。

考核按月进行，每月上旬对上一个月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中旬出

考核结果并上报区委、区政府。90（含）以上为优秀，80（含）-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水质应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期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日常管理（25分） | 管理机制建立及人员配置 | 3 | 建立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设施管理机制，根据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工作，得3分；管理机制不完善，扣1分，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少一人扣1分。 |
| | 生产计划及实施 | 2 | 制定科学合理的年、月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得2分，但未按计划有序实施，得1分；无生产计划不得分。 |
| | 运行台账 | 4 | 污水、污泥、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4分；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无台账记录不得分。 |
| | 设备运行 | 6 |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得6分；污水设备正常运行，但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形，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污水设备不正常运行，不得分。 |
| | 污泥处置 | 4 | 有污泥处置合同和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办法，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进水水质 | 6 | 项目进水的氨氮、COD、总磷等主要指标浓度数值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得6分；每出现一次不合理异常扣0.5分，扣完为止。 |
| 水质监测（50分） | 在线监测出水水质 | 30 | 处理出水的氨氮、COD、总磷、PH值每日平均值排放达标，得30分；每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2分。 |
| | 飞行监测出水水质 | 20 | 根据区会环保局两次飞行监测结果，一次不达标扣10分。 |
| 水量监测（10分） | 污水处理量 | 10 | 按当年污水池里运行负荷要求给予考核，满足运行负荷要求，得满分。低于运行负荷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 | | |
|-----------|--------|---|--|
| 尾水利用（10分） | 利用量 | 6 | 实际尾水利用量大于等于实际处理水量的 20%，得 6 分；实际尾水利用量不足实际处理水量的 2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
| | 利用方式 | 2 | 完整记录回水用水量、用途和去向，得 2 分；记录不全，一次扣 0.5 分。 |
| | 设备安装 | 2 | 按要求安装回用水流量计，并正常运行，得 2 分；安装回用水流量计，但不能正常运行，扣 1 分。未安装回用水流量计，不得分。 |
| 信访投诉（5分） | 信访投诉处理 | 5 | 在接到信访投诉时，积极妥善解决，未造成不良影响，得 5 分；处置不及时，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 分；处置不及时，且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

注：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对待问题拒不整改的，直接评定不合格。

阳山河东善桥小区段近一年检测数据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时间 | 水体名称 | 点位名称 | PH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化学需氧量 | 点位评价结果 |
|----|------------|----------|----------|------|-------|--------|-------|-------|---------|-------|------------------------|
| | | | | 无量纲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IV类及以上、V类、劣V类、轻度黑臭、重) |
| 1 | 2018.7.26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8.62 | 17.16 | 7.1 | 7.17 | 0.91 | 7.1 | 42 | 劣V类 |
| 2 | 2018.8.28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57 | 4.86 | 5.06 | 4.22 | 0.282 | 4.4 | 13 | 劣V类 |
| 3 | 2018.9.29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23 | 4.75 | 6.5 | 3.94 | 0.39 | 5.1 | 21 | 劣V类 |
| 4 | 2018.10.2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82 | 6.15 | 5.52 | 7.63 | 0.481 | 19 | 33 | 劣V类 |
| 5 | 2018.11.2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52 | 5.9 | 5.06 | 6.71 | 0.462 | 22 | 51 | 劣V类 |
| 6 | 2018.12.19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8.16 | 4.1 | 6.03 | 5.43 | 0.857 | 22 | 60 | 劣V类 |
| 7 | 2019.1.14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54 | 6.72 | 5.78 | 9.48 | 0.317 | 14 | 45 | 轻度黑臭 |
| 8 | 2019.2.22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3 | 3.3 | 4.17 | 0.444 | 0.181 | 11.1 | 23 | 劣V类 |
| 9 | 2019.3.25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63 | 2.76 | 5.5 | 3.38 | 0.43 | 6.1 | 23 | 劣V类 |
| 10 | 2019.04.12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64 | 4.78 | 5.3 | 6.51 | 0.68 | 5.6 | 21 | 劣V类 |
| 11 | 2019.04.15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46 | 3.84 | 5.3 | 7.55 | 0.83 | 4.5 | 21 | 劣V类 |
| 12 | 2019.04.15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65 | 9.33 | 6.3 | 5.31 | 0.56 | 10.4 | 28 | 劣V类 |
| 13 | 2019.04.22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54 | 6.38 | 6.5 | 11.1 | 0.94 | 6.8 | 35 | 轻度黑臭 |
| 14 | 2019.04.22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36 | 2.15 | 5.5 | 9.23 | 0.90 | 3.8 | 26 | 轻度黑臭 |
| 15 | 2019.04.22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46 | 3.85 | 4.9 | 6.04 | 0.56 | 6.6 | 28 | 劣V类 |
| 16 | 2019.04.28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60 | 4.76 | 6.2 | 8.58 | 0.77 | 10.8 | 21 | 轻度黑臭 |
| 17 | 2019.04.28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44 | 4.48 | 4.5 | 4.88 | 0.48 | 5.3 | 17 | 劣V类 |
| 18 | 2019.04.28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40 | 3.66 | 5.9 | 5.42 | 0.67 | 4.9 | 21 | 劣V类 |
| 19 | 2019.05.06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78 | 3.78 | 4.6 | 1.02 | 0.27 | 8.2 | 20 | V类 |
| 20 | 2019.05.06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65 | 3.64 | 5.4 | 1.41 | 0.21 | 7.8 | 26 | V类 |
| 21 | 2019.05.06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66 | 2.85 | 4.9 | 2.60 | 0.30 | 6.1 | 23 | 劣V类 |
| 22 | 2019.05.1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8.19 | 6.47 | 5.9 | 0.98 | 0.22 | 3 | 19 | IV类 |
| 23 | 2019.05.1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79 | 5.52 | 5.7 | 0.33 | 0.14 | 5.2 | 18 | IV类 |

| | | | | | | | | | | | |
|----|------------|----------|----------|------|-------|-----|------|------|-----|----|-----|
| 24 | 2019.05.1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8.20 | 5.54 | 6.8 | 0.66 | 0.37 | 6.6 | 24 | V类 |
| 25 | 2019.05.2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92 | 5.13 | 5.1 | 3.12 | 0.41 | 4.2 | 18 | 劣V类 |
| 26 | 2019.05.2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8.02 | 6.71 | 4.8 | 2.21 | 0.35 | 2.8 | 17 | 劣V类 |
| 27 | 2019.05.2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8.30 | 9.87 | 5.6 | 0.24 | 0.37 | 4.0 | 20 | V类 |
| 28 | 2019.06.0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44 | 4.37 | 6.9 | 7.74 | 0.64 | 2.6 | 29 | 劣V类 |
| 29 | 2019.06.0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59 | 6.18 | 4.6 | 2.94 | 0.34 | 2.2 | 20 | 劣V类 |
| 30 | 2019.06.03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78 | 7.36 | 5.6 | 0.45 | 0.28 | 3.9 | 26 | IV类 |
| 31 | 2019.06.1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53 | 4.47 | 5.3 | 4.21 | 0.42 | 5.3 | 19 | 劣V类 |
| 32 | 2019.06.1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29 | 5.67 | 5.2 | 3.32 | 0.31 | 6.7 | 19 | 劣V类 |
| 33 | 2019.06.10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8.06 | 13.69 | 6.0 | 0.74 | 0.21 | 4.1 | 22 | IV类 |
| 34 | 2019.06.19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63 | 6.54 | 7.3 | 0.51 | 0.19 | 2.5 | 29 | IV类 |
| 35 | 2019.06.19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57 | 6.38 | 6.9 | 0.52 | 0.19 | 2.7 | 28 | IV类 |
| 36 | 2019.06.19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52 | 3.42 | 6.7 | 0.77 | 0.23 | 2.0 | 25 | IV类 |
| 37 | 2019.07.01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宁丹大道 | 7.40 | 4.42 | 6.9 | 1.92 | 0.31 | 3.4 | 22 | V类 |
| 38 | 2019.07.01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蔡家桥 | 7.36 | 3.88 | 6.2 | 1.19 | 0.30 | 3.2 | 22 | IV类 |
| 39 | 2019.07.01 | 阳山东善桥小区段 |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7.43 | 5.55 | 5.5 | 0.63 | 0.20 | 1.9 | 24 | IV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NZC-2019GK0071

项目名称： 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JD-052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采购服务（三年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吨数） | 2737500 | 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19GK007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按季度支付，每运行满一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处理服务费。
 - 2、根据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前池水质应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期考核内容及细则》）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汇总后，在下一季度的15日前支付。
 - 3、本季度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1）当月考核高于90分（含90分），不扣款；（2）当月考核低于90分（不含90分），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3）直接扣款的情形：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5-7天的，按10000元/天进行扣款；停运8-14天的，按15000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15天以上的招标人拒付全季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赵生贵

电话：025-5275298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高嘉佳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高嘉佳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NZC-2019GK0071（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江宁区秣陵街道阳山河（秣陵段）应急处理设施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NZC-2019GK0071《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